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訴訟概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8月,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中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1)閩01民初1996號)。根據起訴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750)針對本公司、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就「防爆裝置」(201521112402.7)(「本次涉訴專利」)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本案件」)。2022年6月,本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達的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本案件已於2023年1月經由福州中院轉交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審理(案號(2023)閩民初1號)。

案件訴訟請求主要包括:

- 1、主張本公司和洛陽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原告本次涉訴專利的專利權的 行為,包括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害原告專利權的產品;
- 2、主張本公司及洛陽公司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3.65億元人民幣,以及為 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120萬元人民幣。

二、訴訟進展

本案件經福建高院開庭審理,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收到福建高院做出的《民事判決書》(「**本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 1、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 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用新 型專利權(專利號: ZL201521112402.7)的電池產品的行為,包括停止使 用、銷售或許諾銷售侵害本次涉訴專利的行為;
- 2、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 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連帶賠償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經濟 損失人民幣40,558,257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17,790 元;
- 3、 駁回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本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872,800元,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870,000元,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共同負擔人民幣1,000,000元,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2,800元;本案件財產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共同負擔。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福建高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或者代表人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訴訟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 1、動力電池領域的技術進步和產品迭代速度快,本公司產品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和結構設計,不存在本判決中提及的需要立即停止使用、銷售或許諾銷售侵害本次涉訴專利的行為。本判決為福建高院的一審判決,本公司目前無需支付福建高院的一審判賠額。本判決不會對本公司當前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2、本公司將在上訴期內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院提出上訴。同時,本次涉訴專利的有效性尚處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法院的審理中。
- 3、本公司將根據本次訴訟事項進展,依據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